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慶

選任辯護人 莊承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